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5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赵庚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818,273.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隋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945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代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900,912 股，占公司股本的 4.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900,912 股，占公司股本的 4.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隋大鹏，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明基电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网通事业群销售经理、行业客户事业部大客户经理，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商用事业部产品经理、技术总监，科影视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贾梦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为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核查相关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隋大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兴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代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暨聘任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四）《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